

#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 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 2005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载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已向贵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张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贵公司有 2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大会,代表股份 22972795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 %。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非流通股股份 22972500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950 股。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截止 2005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贵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记载一致。

综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表决。

##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投票,表决在由本次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根据《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有一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核查,本次大会关于《审议租赁经营合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各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上述议案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2950 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

经核查,上述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此页无正文 此页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胜华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